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产品性质】

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是养老年金保险。年金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年金保险。

【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天-74 周岁
2. 保险期间：保至 106 周岁（不含 106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3. 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和养老金领取方式】

本主合同提供的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为男性被保险人 60 周岁、61 周岁、62 周岁、63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 55 周岁、56 周岁、57 周岁、58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本主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上述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本主合同提供两种养老金领取方式，分别为按月领取和按年领取，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您选择按月领取，本主合同的养老金领取日为本主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如果您选择按年领取，本主合同的养老金领取日为本主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每次变更后的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需大于申请变更当时被保险人年龄，且符合上述约定的可选择的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开始领取养老金后，我们不再接受变更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的申请。**

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养老金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养老金后，我们不再接受变更养老金领取方式的申请。**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金

自本主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本主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养老金：

- (1) 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按月领取的，我们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金；
- (2) 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按年领取的，我们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11.81 给付养老金。

养老金的保证给付

本主合同的保证给付期限为 25 年，保证给付期限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开始计算。

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限内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本主合同终止。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以被保险人身故时最后一次选取的养老金领取方式进行计算。

开始给付养老金后，本主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后，且在保证给付期限内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减去保证给付期限内全部应领取的养老金总额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若该差额小于零，则身故保险金为零。

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限结束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领取的养老金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若该差额小于零，则身故保险金为零。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全残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且符合下列全部约定条件的，自投保人身故或确定为全残之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续期保险费，本项责任终止。您每期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纳，同时本主合同继续有效。

须符合的约定条件如下：

- (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
- (2)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确定为全残时未满 60 周岁。

上述被豁免的续期保险费不包含以下款项：

- (1) 投保人身故或确定为全残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 (2) 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保险产品的保险费。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投保人故意自伤，但投保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投保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投保人因医疗事故、过敏或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投保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以及以上原因的并发症。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中“2.3 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和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4.7 合同效力中止”、“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性别错误”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

【退保】

犹豫期届满，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利益演示】

合女士（25 周岁）为父亲合先生（50 周岁）投保合众相约幼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保至 106 周岁，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 元，选择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为 65 周岁，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按年领取，自 65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至 106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养老金 11810 元，年交保险费为 24018.30 元。

合众相约幼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50 周岁/男/保至 106 周岁/1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00 元/65 周岁开始领取/年交保险费 24018.30 元/按年领取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金	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	身故保险金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
1	51	24018	24018	0	0	24018	216165	9417
2	52	24018	48037	0	0	48037	192146	21834
3	53	24018	72055	0	0	72055	168128	36642
4	54	24018	96073	0	0	96073	144110	53173
5	55	24018	120092	0	0	120092	120092	70698
6	56	24018	144110	0	0	144110	96073	89261
7	57	24018	168128	0	0	168128	72055	108911

8	58	24018	192146	0	0	192146	48037	129700
9	59	24018	216165	0	0	216165	24018	151680
10	60	24018	240183	0	0	240183	0	174908
11	61	0	240183	0	0	240183	0	181727
12	62	0	240183	0	0	240183	0	188827
13	63	0	240183	0	0	240183	0	196221
14	64	0	240183	0	0	240183	0	203924
15	65	0	240183	11810	0	240183	0	200144
16	66	0	240183	11810	283440	0	0	0
17	67	0	240183	11810	271630	0	0	0
18	68	0	240183	11810	259820	0	0	0
19	69	0	240183	11810	248010	0	0	0
20	70	0	240183	11810	236200	0	0	0
21	71	0	240183	11810	224390	0	0	0
22	72	0	240183	11810	212580	0	0	0
23	73	0	240183	11810	200770	0	0	0
24	74	0	240183	11810	188960	0	0	0
25	75	0	240183	11810	177150	0	0	0
26	76	0	240183	11810	165340	0	0	0
27	77	0	240183	11810	153530	0	0	0
28	78	0	240183	11810	141720	0	0	0
29	79	0	240183	11810	129910	0	0	0
30	80	0	240183	11810	118100	0	0	0
31	81	0	240183	11810	106290	0	0	0
32	82	0	240183	11810	94480	0	0	0
33	83	0	240183	11810	82670	0	0	0
34	84	0	240183	11810	70860	0	0	0
35	85	0	240183	11810	59050	0	0	0
36	86	0	240183	11810	47240	0	0	0
37	87	0	240183	11810	35430	0	0	0
38	88	0	240183	11810	23620	0	0	0
39	89	0	240183	11810	11810	0	0	0
40	90	0	240183	11810	0	0	0	0
41	91	0	240183	11810	0	0	0	0
42	92	0	240183	11810	0	0	0	0
43	93	0	240183	11810	0	0	0	0
44	94	0	240183	11810	0	0	0	0
45	95	0	240183	11810	0	0	0	0
46	96	0	240183	11810	0	0	0	0
47	97	0	240183	11810	0	0	0	0
48	98	0	240183	11810	0	0	0	0
49	99	0	240183	11810	0	0	0	0
50	100	0	240183	11810	0	0	0	0
51	101	0	240183	11810	0	0	0	0
52	102	0	240183	11810	0	0	0	0

53	103	0	240183	11810	0	0	0	0
54	104	0	240183	11810	0	0	0	0
55	105	0	240183	11810	0	0	0	0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以上利益演示中“养老金”首次给付日与您实际选择的领取时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3) 以上利益演示中“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是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的金额，给付条件为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限内身故；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限内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向其给付“养老金”。“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和“养老金”不能同时领取；
- (4) “养老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金额，开始给付养老金后，本主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
- (5) 以上利益演示中“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数值，为您达到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时，您被豁免的应交本主合同剩余保险费金额，并非我们理赔给付的保险金数值。该责任为逐期豁免，不视为本主合同保险费您已经全部交齐；
- (6)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